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梁慈筠

電話: 03-8462860轉358 電子信箱: 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301794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農業部令及行政規則規定(376550000A 1130179439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79439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30179439_ATTACH3.odt)

主旨:函轉農業部修正發布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 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4點及第6點附件1、 第11點附件2,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9月6日農糧字第1131135031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校午餐食材之驗收及補助規範,請依旨揭要點辦 理。

正本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自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古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古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王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五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五里鎮民中學、花蓮縣五里鎮民中學、花蓮縣五里鎮民中學、花蓮縣五里鎮民中學、花蓮縣五里鎮民中學、花蓮縣五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、在蓮縣五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尚好便當、清泉商行、馨儂快餐店、華王御膳、德力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 電2024/09/13文



第1頁,共1頁